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 16 号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14 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89,682,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5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89,678,8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第 1-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8 担保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9 募集资金存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 反对 4,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78,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686%;反对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3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